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0,422,652.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1008	5300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54,137,046.95份	386,285,605.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式管理债券组合，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获得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力求综合发挥固定收益、股票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研究团队的力量，通过专业分工细分研究领域，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从利率、信用等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稳定投资收益。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定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郭明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105799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06,822.60	10,578,054.21
本期利润	31,469,652.09	22,912,083.8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6	0.06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1%	3.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283	0.594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7,944,352.48	635,593,526.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78	1.645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8%	1.02%	0.10%	-0.54%	-0.02%
过去三个月	1.15%	0.15%	2.73%	0.15%	-1.58%	0.00%
过去六个月	3.71%	0.13%	4.95%	0.12%	-1.24%	0.01%
过去一年	2.25%	0.11%	4.37%	0.10%	-2.12%	0.01%
过去三年	9.74%	0.11%	10.60%	0.11%	-0.86%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50%	0.17%	17.39%	0.12%	14.11%	0.05%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3%	0.08%	1.02%	0.10%	-0.59%	-0.02%
过去三个月	1.04%	0.14%	2.73%	0.15%	-1.69%	-0.01%
过去六个月	3.46%	0.12%	4.95%	0.12%	-1.49%	0.00%
过去一年	1.86%	0.11%	4.37%	0.10%	-2.51%	0.01%
过去三年	8.29%	0.10%	10.60%	0.11%	-2.3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85%	0.20%	51.41%	0.13%	56.44%	0.07%

本基金于2014年9月29日新增A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C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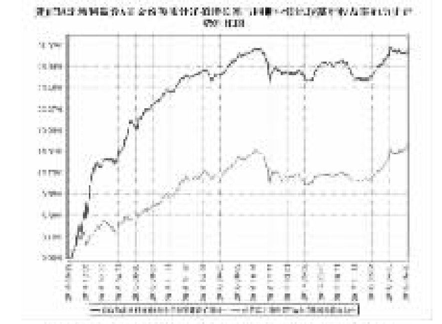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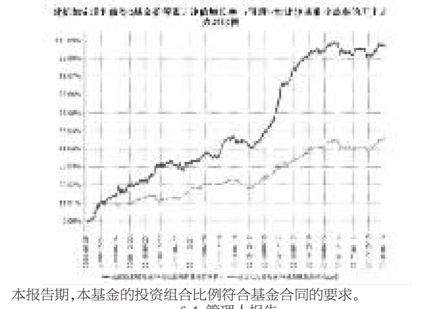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资产配置及量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内控合规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广州五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东北、武汉、南京五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创新、诚信、专业、稳健、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量化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智享金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共计101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6,342.8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朱建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0日	–	10	硕士。曾任大连博达系统工程公司项目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高级分析师，2007年10月起任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评级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起任泰康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研究员，朱建华于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illegible]
钟敬棣	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5月3日	13	钟敬棣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南开大学金融学学士、加拿大麦吉尔大学[illegible]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修订。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从微观层面看，上半年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工业企业利润维持较高增速，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但因宏观整体需求下降潜在的增长动力受到抑制，除地产投资外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均出现下滑，在房价高企的背景下社会消费者零售增额增速也显示出一定疲态。此外，上半年随着去杠杆的深入，社融与M2的增速均大幅走低，盈利上升带来的结果是企业财务费用增加、现金流开始出现恶化，而信用收缩所导致的债务违约也变得更加频繁，此时再叠加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国内中期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通胀方面，上半年CPI总体处于较低水平，猪价依然在低位徘徊。虽然受油价上扬的影响，但在总需求下降的情况下输入性通胀压力并未有效传导。货币政策方面，上半年虽然美国开始进入加速加息周期但中国的长期利率方向在二季度已经出现拐点，最初只是下降的幅度较慢，这和国内率先去杠杆信用紧缩有关。为配合金融去杠杆让银行表外资金回表，央行在四月份之后连续两次定向降准，特别是美国加息后国内的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并未上调，而随后的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也将货币政策的基调变为保持流动性充裕。种种迹象均佐证了货币政策的转向，这也是为对冲去杠杆的过程中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起到了稳定剂的作用。汇率方面，二季度以来人民币汇率在美元加速升值的背景下出现贬值，但前期的贬值更像是被动贬值，从银行代客结售汇和收付汇净值看非常稳定，这跟三年前的情况截然不同。虽然进入七月以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加剧，但考虑到汇改后人民币国际化程度的提升目前的波动总体上处于合理水平。而随着未来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汇率的波动有可能将变得更加频繁。

债券方面，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其中年初的收益率上行主要是市场对流动过紧的担忧。随着二季度市场流动性趋缓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震荡下行，特别是在四月份定向降准后打开了收益率的下行空间。虽然期间受资管新规等政策出台的影响收益率曾一度出现上行，但随着经济数据不及预期，宏观经济的下行开始逐步得到市场的共识。由于上半年的利率债市场尚缺乏足够的配置盘，收益率的下行主要来自交易盘以及部分避险资金，叠加货币政策的转向使得利率债成为上半年配置价值最高的品种。相对利率债，上半年信用风险频发，信用息差在上半年呈现扩大并伴随着流动性明显变差。

转债方面，受权益市场下跌影响进入二季度转债出现了明显的调整，虽然五月份转债的溢价率估值已经到达历史20%分位值水平，但因六月份权益的下跌其溢价率再次出现上升。从到期收益率看，截止6月底转债的平均收益率不到3%，防御性离历史高点还有一定距离，由于后续转债发行放量，存量转债市场的流动性变差，转债市场依然处于存量博弈阶段，但部分债性较强的转债在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已经出现了一定配置价值，而对于股性较强的转债则仍需要观察。

上半年，建信稳定增利基金总体维持了相对较高的利率债比例和久期，并适当降低了转债的持仓。同时为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对持仓的部分信用债进行了减持操作，虽然这会降低组合的持有期收益，但有利于提升组合流动性，化解组合的潜在信用风险并规避未来信用息差继续扩大所带来的潜在波动。由于上半年债券市场先跌后涨，较长的久期也给本组合带来相对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稳定增利A净值增长率3.71%，波动率0.13%，稳定增利C净值增长率3.46%，波动率0.1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95%，波动率0.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进入七月份以来随着一系列稳杠杆举措的出台，之前一刀切似的去杠杆方式将得到了明显缓解，这对社融企稳、地方投融资平台风险化解、保增长等将起到积极作用，去杠杆的周期亦将变得长期化。这些将在短期内利好权益和信用债，并对利率债形成一定冲击。从进一步的演变看，未来可能的趋势是随着稳杠杆的推进，信用将呈现分化，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意味着基建领域的投资增速将出现阶段性的回升，经济在内需的企稳是大概率事件。货币政策方面，下半年货币政策总体上预计将维持宽松，短期利率的快速下行将形成一致预期。但另一方面，由于对房地产的调控目前看不到放松的迹象，而目前国内宏观的环境相比2014年其实已经有了明显改善，加之资产价格的高位，在稳杠杆的背景下相比于2015年的宽财政与宽货币政策，这次的货币政策放松与财政刺激效果大概率将打折扣，所有的政策只是为了稳定经济预期，由于经济弹性的变弱，最终的效果还取决于去杠杆的实际效果以及对贸易摩擦的后续进展。

债券方面，由于当前去杠杆政策的缓和导致银行间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流动性泛滥并带动短期利率的快速下行，信用息差明显收窄、期限息差呈现走扩。由于信用环境已经从全面紧缩开始出现分化，目前银行间市场全面的流动性宽松的持续吸收可能有一定反复。另外还值得注意的是，汇率的贬值导致市场已经看不到通缩的压力，反而在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背景下长期输入性通胀的可能性在变大，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利率债目前较高的期限息差。接下来我们将密切关注总需求的变化以及商品价格的波动。考虑到目前债券市场已经包含了未来流动性持续宽松以及对接下来总需求走扩、通胀上行的预期，因此一旦经济数据出现反复将带来期限息差走平的交易性机会。考虑到一系列稳杠杆政策的出台，从趋势上债券的行情大概率已经进入下半场。转债方面仍主要将以防御为主，行情主要取决于权益资产的表现。由于目前权益市场依然处于下跌的左侧区间，短期内的企稳或反弹并不能带来明显的赚钱效应，同时虽然去杠杆的节奏放缓但趋势没有变化，降低杠杆就是降低整体估值的过程，因此转债的整体趋势性机会并不显著。

展望下半年，考虑到信用溢价持续走低，信用债的性价比已经没有优势，当前位置继续增持信用债也应相对谨慎。基于对当前市场的判断，考虑到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加，本基金将增加组合操作的灵活性，长期利率债方面观察10年国开4%左右的压力位，同时密切关注总需求变化和供给收缩所带来的工业品溢价的持续性以及通胀预期的变化。转债方面在权益市场没有转暖前总体上将采取谨慎的低仓位策略，并适当关注一些具备防御属性的品种。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决定受托资产估值相关事宜，确保受托资产估值流程和结果公允合理。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核算业务的高管、督察长、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资产核算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公司高管、相关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部门负责人作为投资产品价值研究的专业成员出席资产估值委员会会议。

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工作，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公司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独立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上半年，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73,434.31	866,837.45
结算备付金		1,310,361.22	12,819,599.69
存出保证金		18,701.38	6,64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133,132.90	1,896,951,230.1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17,133,132.90	1,896,951,230.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88,681.84	1,483,566.25
应收利息		29,901,532.04	49,935,546.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0,771.82	423,49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75,106,615.51	1,962,486,91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449,790.27	452,948,444.7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9,113.39	1,455,641.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7,335.42	912,627.61
应付托管费		262,095.82	260,750.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9,837.03	281,418.73
应付交易费用		12,624.71	25,943.93
应交税费		170,866.02	–
应付利息		6,039.49	66,042.5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1,033.97	538,070.89
负债合计		341,568,736.12	456,488,941.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0,422,652.60	938,752,478.90
未分配利润		693,115,226.79	567,245,49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537,879.39	1,505,997,97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5,106,615.51	1,962,486,911.91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040,422,652.60份。其中建信稳定增利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678元，基金份额总额654,137,046.95份；建信稳定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1.645元，基金份额总额386,285,605.6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69,931,112.82	18,429,639.20
1.利息收入		46,546,589.90	56,986,097.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5,862.66	262,949.33
债券利息收入		46,394,824.35	56,245,546.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902.89	477,602.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22,524.83	-21,189,343.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62,675.6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922,524.83	-20,426,667.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96,859.15	-17,724,689.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0,188.60	357,574.63
减：二、费用		15,549,376.86	15,966,140.05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5,277,158.49	7,530,301.60
2. 托管费	6.4.8.2.2	1,507,759.54	2,151,514.83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324,783.18	2,719,081.43
4. 交易费用		11,614.54	60,309.56
5. 利息支出		7,077,989.00	3,267,001.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77,989.00	3,267,001.37
6. 税金及附加		114,324.34	–
7. 其他费用		235,747.77	237,931.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381,735.96	2,463,499.1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81,735.96	2,463,499.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8,752,478.90	567,245,491.96	1,505,997,97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4,381,735.96	54,381,735.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670,173.70	71,487,998.87	173,158,172.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6,717,641.79	195,873,815.60	492,591,457.39
2.基金赎回款	-195,047,468.09	-124,385,816.73	-319,433,284.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0,422,652.60	693,115,226.79	1,733,537,879.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7,728,390.92	1,196,469,068.57	3,114,197,459.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463,499.15	2,463,499.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6,510,726.58	-492,802,997.97	-1,279,313,724.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435,732.89	124,381,452.59	327,817,185.48
2.基金赎回款	-989,946,459.47	-617,184,450.56	-1,607,130,910.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1,217,664.34	706,129,569.75	1,837,347,234.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张军红______　　　　______吴曙明______　　　　______丁颖_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501号《关于核准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间自2008年5月19日起至2008年6月20日止。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967,823,197.36元，认购期间产生的认购资金利息1,409,851.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69,233,048.5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09,851.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按照7%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77,158.49	7,530,301.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9,319.55	828,504.91

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07,759.54	2,151,514.83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104,631.06	104,631.06
建设银行	–	620,519.40	620,519.4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9,685.67	259,685.67
合计	–	984,836.13	984,836.1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	185,084.63	185,084.63
建设银行	–	1,025,136.60	1,025,136.6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71,120.84	671,120.84
合计	–	1,881,342.07	1,881,342.07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3,673,434.31	60,762.44	2,747,562.33	164,746.82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累计179,449,790.27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10	17国开10	2018年7月2日	97.00	1,850,000	179,449,790.27
合计				1,850,000	179,449,790.27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29,470,059.1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987,663,073.8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7年6月30日：第一层级39,111,655.55元，第二层级1,517,795,957.20元，无第三层级)。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017,133,132.90	97.21
	其中：债券	2,017,133,132.90	97.2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3,795.53	0.24
7	其他各项资产	52,989,687.08	2.55
8	合计	2,075,106,615.5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715,000.00	2.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0,846,350.00	43.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50,846,350.00	43.31
4	企业债券	414,765,723.80	23.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50,475,000.00	20.22
6	中期票据	420,861,000.00	24.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470,059.10	1.7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17,133,132.90	116.3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0	17国开10	5,400,000	527,796,000.00	30.45
2	180205	18国开05	1,200,000	125,844,000.00	7.26
3	136860	16乌资01	1,000,000	93,550,000.00	5.40
4	041800226	18潞安CP003	600,000	59,928,000.00	3.46
5	101764019	17连云城建MTN001	600,000	59,010,000.00	3.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披露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701.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88,681.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901,532.04
5	应收申购款	180,771.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989,687.0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6	东财转债	24,051,594.60	1.39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3,758	174,065.21	633,282,931.61	96.81%	20,854,115.34	3.19%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57,604	6,705.88	83,954,006.10	21.73%	302,331,599.55	78.27%
合计	61,362	16,955.49	717,236,937.71	68.94%	323,185,714.89	31.06%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33,209.01	0.01%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14,783.06	0.00%
	合计	47,992.07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	5,969,233,048.5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0,039,761.13	458,712,717.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2,255,708.52	34,461,933.2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8,158,422.70	106,889,045.3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4,137,046.95	386,285,605.65

上述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4月18日起，许会斌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孙志晨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志晨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由张军红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上述事项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2018年4月20日公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和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华泰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股、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4）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交易单元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56,159,929.68	36.62%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	270,291,839.55	63.38%	6,295,500,000.00	100.00%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单位：份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254,968,167.88	0.00	0.00	254,968,167.88	24.5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集中赎回而引发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持续做好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工作，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运作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持有人合法权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5日